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罗斯福

[美] 詹姆斯·麦格雷哥·波恩斯 著

Franklin
Roosevelt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106955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罗斯福

[美]J·M·波恩斯 著

多巴 译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10695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 凯
封面设计:尚升广告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罗斯福

J·M·波恩斯 著

多巴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字数:4400千字

印张:139 2006年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套

ISBN 7-5385-0467-2/I·402

定价:348.00元(全12册)

作者序

本书主要是一部有关富兰克林·D·罗斯福的政治性传记，除了他在社会生活之外，还详细地讲了他的个人生活。因为一位伟大政治家的政治生涯无可避免地会把他的一切卷入政治的漩涡中去，其中也包括他的家庭，甚至他的爱犬。罗斯福当时是如何变成这样一位政治人物的？他为什么可以那么有效地取得政权？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他到底是一位多么强有力的领袖？他在什么方面遭到了失败？为什么会失败？他的一生对于美国人和美国国策究竟有什么价值？

本书也致力于探究美国民主体制中的政治领导问题。它主要是集中于罗斯福本人，但也涉及到他开展活动的政治环境，因为我的方法扎根于社会科学家的主要研究结果：领导不是一个普遍的性格的问题，而是基于一种具体的精神文明。我们只能依据罗斯福的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等各方面的具体环境，也就是说，只能按照他塑造社会以及他又被社会所塑造的那种方式来理解这位政治家。

罗斯福是他那个时代的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也可以肯定地说是一位最成功的拉票者。他的政治手腕是从他和美国政治的现实长期接触中发展起来的，这些现实是，人们的雄心、忧患和忠诚通过政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预选、选举、官职、法规、民意测验机构而产生作用。因此，本书也旁及美国的政治方法。

然而，仅谈方法是不够的。为什么使用这些方法？对于罗斯福来说，这是一个根本问题。除了其他情况以外，政治还是一种妥协的艺术；但是这位民主党领袖必须和那些不忠实的势力进行妥协来达成一个理想的目的吗？他必须在大选中获胜，但要是他为了争取选票而作出的妥协严重伤害到他自己的纲领，那又要怎么办呢？在目前这个盛行马基雅维里权术的时代，这位民主党政治家要像狐狸那样行动不可吗？他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摆出狮子的姿态？

罗斯福赢得了辉煌的胜利。但在第二届任期内，他却被他无法左右的各派势力缠住，并且遭到他所无法控制的人们的阻挠。我认为，这届任期是他一生事业中最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阶段。它不但可以清楚地表明罗斯福的个性、他的权宜之计以及这种应付局面的策略的意义，而且还提出一个更基本的问题：美国的政治制度到底能否应付这个艰难世纪强加给它的危机。

因此,本书最后的目的也就是试图探寻个性和政治二者的内在活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阐释当前的政治领导问题。

任何一个传记作者想要在此时论述罗斯福的整个一生,会面临进退维谷的困境。战争年代对于罗斯福和他的国家来说,代表着以往年代许多事情的高潮,因此值得重视;但遗憾的是,学者们至今为止还没能掌握进行详细论述和分析所必需的记录、回忆录和其他资料。我力图摆脱这个困境,其办法是用摘要形式来记述战争年代并在其他地方对罗斯福的性格作出估价,这或许能够有助于解释他处理某些战争问题的方法以及他的早期领导的性质。关于战争年代的详细叙述需要留给以后来谈。

我也需要在本书后面向许多帮助过我的人们致谢,但其中特别需要提出两人。一位是我在威廉斯学院的同事、政治学家威廉姆·H·布鲁贝克。他与我一同在海德公园作了大量研究工作,帮助我形成了书中的许多概念,并对每次草稿与我作了详细的评论。另一位则是我的妻子珍妮特·汤普森·伯恩斯。她也做了同样工作,并承担了抄写和速记等杂务。她还和孩子们一起,在家中创造了一些条件,使我可以连续地进行艰巨的工作。因此,我对我的同事和我的妻子表示深切的谢意。

詹姆斯·麦格雷哥·伯恩斯

目 录

第一卷 从政训练	1
第一章 优美的环境	1
第二章 奥尔巴尼的幼狮	20
第三章 华盛顿：官僚政治家	44
第四章 为捍卫国联而斗争	63
第二卷 权势日增	77
第五章 小插曲：政治家商人	77
第六章 奥尔巴尼的实习生涯	98
第七章 微弱的胜利	115
第八章 神奇的竞选运动	130
第三卷 风云际会	148
第九章 人主白宫	148
第十章 他是全国人民的总统吗	166
第十一章 愤怒的葡萄	187
第十二章 右派的咆哮	202
第十三章 实用主义的外交政策	219
第十四章 1936 年：反法西斯联盟	234
第四卷 临渊蛟龙	257
第十五章 改组法院：对风险估计错误	257
第十六章 罗斯福时代的经济衰退	279
第十七章 波托马克河畔的困境	296
第十八章 党内分歧	314
第十九章 外交：些许的指责与严正的抗议	333
第五卷 越过陷阱	357
第二十章 无声的斗争	357
第二十一章 老竞选高手，新竞选运动	379

第一卷 从政训练

第一章 优美的环境

在奥尔巴尼到纽约中点附近，赫德森河流入狭窄的航道，稍向左拐，然后继续缓缓地流向大西洋。有一条铁路和一条侧线蜿蜒在河湾东边。一条土路从侧爬上陡坡，穿过茂密的森林，通到一片略有起伏的高原。高原下的河水浩浩荡荡地向南流去，在它的一个小山丘上，至今还有一座宽敞的宅第，房顶上有一个眺望大海的阳台，房子正面是一个长长的带栏杆的门廊。

早在1882年，这幢房子还没有现在的两翼——中楼很宽敞，有护墙板、百叶窗和狭长的阳台仅有正中的部分。1882年1月30日，晨曦初露，天气阴冷，北风呼啸，天上有马上要下雪的样子。房子里弥漫着紧张焦急的气氛。仆人们东奔西跑，忙忙碌碌，厨房里几把水壶正在冒着蒸气。全家都在关心着躺在楼上小房间里的女主人。当晚，就在这间小小的房里，萨拉·德拉诺·罗斯福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挣扎，在医生使用了大量麻醉剂后，终于顺利分娩了。那天夜间，她的丈夫詹姆斯日记中写道：“8点45分，我的萨莉生下一个胖胖的男孩，非常可爱，体重十磅，不算衣服。”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从他那安全的大摇篮里发出咯咯的笑声，可见从小他就是个幸福的孩子。在楼上那间洒满阳光的日子里，他过着恬静的日子，一天天地慢慢长大。萨拉自己给孩子喂奶约有一年之久；后来她带着一点自豪的口吻回忆说：“我和保姆按我们自己的方法喂他，没有采用什么婴儿食谱。”在罗斯福眼中，俯视着他的那个晃动的模糊影子逐渐清晰，变成了他母亲的脸庞——面部的轮廓安详柔和，乌黑的头发梳向脑后绾成一个髻，浓浓的双眉，凹下巴。他的父亲也经常来到房里，面容清癯，身体消瘦，中等身材，留着浓密的胡子，双手粗壮有力，但温柔地抚摸着，对他低声细语。

富兰克林是个家里的独生子。他的母亲对他并没有“娇生惯养”——真的，詹姆斯觉得她对孩子唠唠叨叨甚至有些挑剔——可是全家似乎都在围绕这个幼小的孩子团团转。因为没有兄弟姐妹和他争宠，同他抢玩具，或是背着父母教他学校里的活动和游戏。家里的仆人都溺爱他。他一点也感觉不到家庭不和，粗言恶语和严厉惩罚。萨拉和詹姆斯对于如何培

养他们的儿子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见：逐渐地但是坚定地把他塑造成一个具有海德公园气派的绅士。他的一位家庭女教师说：“他是在一个美好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

父母和婴孩是这幢宏伟宅第的中心。房屋和庭院里有着许多保姆、女仆、厨师、花匠、车夫、马僮和雇工。这个庄园的面积有好几百英亩，里面有农田、森林、花园、暖房、葡萄园、冰窖、谷仓、厩棚等等。富兰克林胆怯地探索着“海德公园”的天地。他起初见到外人，感到特别羞怯。但是他却喜欢和他的父亲一起到庄园各处去视察。他的父亲是当地一位乡绅，穿着带马刺的靴子，头戴圆顶硬礼帽，手拿短柄马鞭。

萨拉勉强地允许富兰克林独自活动了。五岁以前，他穿着童装，留着长长的金色卷发。有时候他脱去裙子，却换上了苏格兰式折叠短裙和方特罗依勋爵装。他快到八岁半时在给他父亲的信中写道：“妈妈今天早上走了，我必须自己洗澡了。”但是，他很快就把这座庄园变成了他自己的儿时的王国。把房子前面的斜坡当成滑梯；张弓带箭在树林里“打猎”；看人把大块大块的冰从河里拉上岸来；穿着雪鞋在田野上行走（最难忘的是6岁那年一场暴风雪以后的那一次）；在河上溜冰和乘坐冰船；在他楼房附近的铁杉树上筑了一个了望台；骑上他的小马驹戴比；喂养他那条特种红毛猎狗麦卡斯曼；在赫德森河里游泳，跟着河上繁忙的船只起伏漂动；打鸟，把它们制成标本作为他的一种收藏。他在房子里开始障碍赛马，部署他的玩具兵，并且开始集邮。

萨拉和詹姆斯常陪他一起玩。他和他爸爸相聚的时间比一般美国孩子的要多得多。孩子在信中流露出他对父亲的爱。1888年5月18日，他六岁时，曾经写道：

我亲爱的妈妈

昨天下午爸爸和我一起去钓鱼。我们一共钓到了十几条鲦鱼，我们把它们都丢在岸上了。因为爸爸对我说如果把它们放到池塘里去，那会把鱼吓坏的！我亲爱的外公他好吗？亲爱的妈妈，我希望他身体比以前好一些了。

吻你

你亲爱的儿子 富兰克林

当然，富兰克林也经常和海德公园其他名门望族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但他同大人相处的日子，要比他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的时间多得多。实际上，和他交往的人，不论是谁，都与德拉诺家族或罗斯福家族有非常密切

的亲戚关系，否则就是来自赫德森河知名的几个家族。

他对他的家庭具有十分强烈的忠诚和感情，而这种感情又与浓厚的家族观念融为一体。爸爸妈妈常带着孩子外出旅行——到马萨诸塞州的费尔黑文，芬迪湾的坎波贝洛，英国，或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然而，旅行仅仅意味着换个新地方，与罗斯福接触的仍然是同一类型的人物。罗斯福一家旅行时乘火车，坐的是私人专用车厢。要是坐船的话，就象萨拉自己说的，总是“和熟人在一起”。他们所到之处总有一大群叔伯姑表亲朋好友。富兰克林是通过他的家人的眼光和视角来观察世界的——他们则按自己的看法让他来认识这个世界。而这个世界总是以他的父母——统治天下的那个海德公园开始，也在海德公园告一段落。

当时的世界局势是安定的。美国也处于和平时期。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南北战争造成的巨大创伤基本上已经平复。美国真正的经济上的首都坐落在赫德森河下游七十五英里处的纽约。资本家们在这里敢想敢干；他们就象将军们征战沙场那样建设着美国；在码头上大量招募瑞典、德国、波希米亚移民，把大批的人力投到各个战略要点去从事各种活动，修筑铁路，开采矿藏，创建工厂，兴建一座座完整的城市。人们很恰当地评论说：这些人讷于言而敏于行；而华盛顿的政客们则是做得少说得太多。在国会山，议员们为任命权、为关税、为改革、为州的权利争论不休，而其实上重大的决定都是在华尔街做出的。两党轮流执政——1889年，坚定而可尊敬的哈利森终于接替了坚定而可信赖的克利夫兰——但是两党的斗争往往只是名义上的虚假的争斗而已。

在大西洋的另一边，巨大的女王宝座上坐着维多利亚，这位身材纤细的人物正以庄严高贵的气派统治着英联邦，她那仿佛永恒的统治时期已进入第五十个年头了。女王陛下的海军在世界各大海洋上游弋。欧洲这时也处在和平时期；“欧洲协奏会”发出的调子可能不太和谐，但是列强觉得，它们颇有把握在国内进行一些小规模战争，而企图在国外建立庞大的帝国。《伦敦新闻画报》每周都带给海德公园一幅这样的欧洲图画——霍亨索伦王朝和哈布斯堡王朝的君主们都安稳地坐在他们的宝座上；阅兵典礼和宫廷新闻；国际社会的活动；巴黎到伦敦、到维也纳的各种消息，其中包括游览各地风景名胜，骑马去打猎和参加化装舞会。

遗憾的是海德公园人士不大了解，就在这些表面事务的掩盖下，仇恨和斗争将要爆发出来。他们不知道玛丽·利斯正在宣传农民“少种玉米多闹事”，不知道罢工工人和破坏罢工的人正在进行小规模的凶狠的格斗，

而为数众多的移民们正拥挤在肮脏的经济公寓里，对这个陌生的新大陆感到迷惘和愤恨。海德公园人士确实完全觉察不到有一部分人会在这些势力的帮助下被推上二十世纪的政治舞台。艾尔弗雷德·E·史密斯出生在曼哈顿的一幢非常拥挤的房子里，他父亲是一个联合运输车取手，很不幸在艾尔十三岁时便去世了。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艾尔当过打扫教堂祭坛的小厮，还干过报童和鱼贩子。在宾夕法尼亚州的矿区，汤姆·刘易斯因为领导一次罢工而被当局列入黑名单。他被迫流浪，从一个矿井转到另一个矿井，在那可怕的黑名单还没有跟踪到来以前继续做工，艰难地养家糊口。他的儿子名叫约翰，是个好斗的小伙子，不久也辍学到矿山去做工了。此时在衣阿华州的西布兰奇，赫伯特·胡佛可能正在铁路桥边的杨柳树下游泳，用屠夫绳钓翻车鱼，或是给人家捉马铃薯虫，每一百个索费一便士。

意大利中部的罗马尼河流域一向以政治动乱著称，在这里，本尼托·墨索里尼在装着玉米叶的麻袋上偷懒睡觉。他比富兰克林小一岁，是一个信仰社会主义的铁匠的儿子。他按部就班地上小学，在三等饭馆里用餐，十一岁就被学校开除了。八十年代末期，在巴伐利亚边境的一个小镇里，有个男人，五十多岁，长着一张活象兴登堡的方脸，但只是一名小公务员。他有一个儿子，可是，他对这个儿子的奇异梦想和艺术爱好一无所知。阿道夫·希特勒十五岁就成了孤儿，无人管束，自然就沦为流浪汉。同样是在十九世纪八十八年代，东欧小国格鲁吉亚出了个约瑟夫·朱加施维里，就是后来的约瑟夫·斯大林。他肤色黝黑，脸上有麻子，比富兰克林年长三岁。他父亲是一个农村补鞋匠，住在一个透风漏雨的棚屋里，在一个充满着民族与种族仇恨的国度里长大。

土壤和种子

谁也不会料到罗斯福在他的政治生涯里将在某个政治舞台上和上述的所有这些人物进行较量，而且终将会以某种方式制服他们，当然唯独最后一个人例外。这里出现了在他那充满矛盾的一生中第一个悖论。人们当然可以找出种种原因，说明为什么象阿道夫·希特勒和约翰·刘易斯这样的人物具有强烈的领袖欲。因为他们在早年都曾经为生活而焦虑不安，四处流浪，朝不保夕。生活对他们来说，就是对权力进行贪得无厌的索求。

罗斯福的情况却又如何？他不是出生于一个衰败破裂的家庭，也不是成长在一个饱经灾祸的国家。他根本不理解什么是家庭不和、物质匮乏和白眼相待。萨拉有一次曾经回忆说，他的父亲“从来没有嘲笑过他”。他热爱他的父母。他是个独子，因此，甚至他也从来没有尝过人们由于家庭

的中心位置被弟妹所取代而普遍经历过的那种失宠的滋味。他周围的环境根本不强调在商业经营或政治斗争方面必须依靠竞争来取得成就。他将被他的生活环境塑造成一个海德公园气派的绅士。

那么，罗斯福是不是生来就有权力欲呢？他的母亲一直非常重视遗传特性。她认为富兰克林身上有“德拉诺家族的强烈影响。”从罗斯福家庭史来考察，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经过六代庸庸碌碌的人物以后，“这个专出庸才的家族在第七代中却突然大放异彩，因为它的后代产生了美国历史上两位而不是一位最杰出的人物。”关于富兰克林·德·罗斯福这位伟大政治家的情况，我们能从罗斯福家族的祖先中找出什么线索吗？

富兰克林·罗斯福和美国另一位历史人物西奥多·罗斯福的共同祖先是尼古拉斯·罗斯福。尼古拉斯的父亲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从荷兰飘洋过海来到新阿姆斯特丹。尼古拉斯有两个儿子：长子约翰尼斯（1689—？），次子雅各布斯（1692—1776）。从长子这一世系后诞生了西奥多，而富兰克林则是次子这一世系的后裔。

富兰克林的祖辈中只有一位算是小有名气的政治家。此人乃雅各布斯之子艾萨克（1726—1794）。他是一位经营有道的糖商，对于歧视他这一行业的英国贸易法毫无好感。他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大力支持爱国主义分子，帮助起草了纽约州第一部宪法，并且因此当选为第一届州参议院议员。作为州代表会议的一名北部联邦同盟盟员，他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英明领导下，投票修改新联邦宪法，与赫德森河沿岸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势力相抗衡。

从此以后，罗斯福家族和政治的关系一代代疏远开来。艾萨克之子詹姆斯（1760—1847）来到普林斯顿，是一位制糖商和银行家，并以北部联邦同盟盟员的身分在纽约州议会众议院当过一届议员。他开办养马场，在赫德森河畔的波基西附近购置土地。他的儿子艾萨克（1790—1863）对政治毫无兴趣。他是普林斯顿大学的毕业生，专业是医学和植物学，养牛养马，后来成了达切斯县的一名乡绅。同时，随着世世代代的通婚，荷兰血缘和英国、德国以及其他血缘相融合。艾萨克的儿子詹姆斯（1828—1900）——富兰克林的父亲——如果从遗传特征来说，已经主要是盎格鲁撒克逊人了。

“我的儿子是属于德拉诺家族的，根本不是罗斯福家族的，”这是萨拉挂在嘴边的话。果真如此的话，关于罗斯福在政治上获得成就的原因还是无法获得合理的解释。毫无疑问，德拉诺家族喜欢把他们的显赫家世一直

追溯到英国威廉一世和一位在格兰特总统执政时的内阁成员。但是，德拉诺家族的大多数人是与政治无关的。他们之中不乏船主、商人、投机商、慈善家、企业家或乡绅。他们以作为 1621 年到达普利茅斯的菲利普·德拉·诺依的后裔而感觉良好。萨拉的父亲沃伦·德拉诺年轻时在经营对华贸易中发了一笔财，却在 1857 年发生经济萧条时失去了大部分财产，遂又被迫回到香港去挽回损失。后来他带着妻子和十一个孩子退居赫德森河西岸的庄园。沃伦是一个坚定的共和党人。他的口头禅是：“我不想说民主党人全都是盗马贼，但如果说盗马贼全都是民主党人，似乎也不过分。”这可能并不完全是因为一时兴起。他注意不让孩子们参与他的商业活动和接触他那个阶级以外的人士。

曾经有人说：“德拉诺家族的人不论走到哪里，都保持着他们那套独特的生活方式，仿佛身上有一个外壳，它是透明的却又无法穿透。”

这个谜底仍未揭开。人们无论从德拉诺家族或者罗斯福家族的谱系中都找不到有关富兰克林·德·罗斯福作为一位杰出政治家的任何征兆。当然，政治技巧不能代代相传，遗传基因也无法将特殊的性格和气质传给后代。但是生物的遗传却不容忽视。遗传能提供形成个性的素质，又能确定限制变异发生的范围。生物个体的基本特性，诸如肌肉运动技能和反应速度等，肯定要受遗传的影响，而且，象情绪稳定和感情容易激动这类气质上的特点也可能受到遗传的影响。特别是对于象罗斯福家族这样一个倾向于近族通婚的家族来说，遗传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罗斯福刚出生时，他的未来发展完全具有不确定性。在他的祖先身上，如上所述的那些个性种子已经在航海、发家致富和赢得社会地位方面初露端倪。在下一代，这些个性因素将在赢得选票和维护权力的活动中呈现出来。种子先天已经具备了，那么土壤又如何呢？富兰克林所处的第一块土壤是由詹姆斯·罗斯福和萨拉·罗斯福共同创造的，而他们本身又受到罗斯福和德拉诺这两个家族先代所创造的环境的影响。罗斯福的政治风格和力量是否在这种土壤里开始形成的呢？

詹姆斯·罗斯福 1847 年毕业于联邦学院，四年后又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学位。他稳步地进入法官和商人的行列。只有一次，他的情况显然是个例外：青年时代，他和一位游方牧师徒步在意大利旅行。他们参加了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加里波迪的军队，穿上了红色上衣，在军队里呆了一两个月，然后脱去军装又继续徒步旅行。詹姆斯在他在母亲家的帮助下从事煤矿和运输业。他最后当上了德拉韦尔和赫德森运河公司的副董事

长，成为几家较小的运输企业的董事长和其他一些公司的董事。德拉韦尔和赫德森运河公司的大部分利润都是来自对无烟煤的开采所进行的大额投资。这些活动给詹姆斯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使他能够在海德公园维持他那个开支浩大却又朴素无华的家。

但是，詹姆斯先生并不满足于当铁路公司的董事长。他多次在金钱和权力上押了很大的赌注，遗憾的是三次都赌输了。他协助兴办了一家巨大的烟煤联合企业，但在1873年的经济危机中又蒙受了重大的损失。结果，罗斯福和他的同事们由于股东们投票反对而失去了控制权。随后，他和其他一些资本家企图建立一个控投公司，以便控制南方的一个庞大的铁路运输网，但这一冒险事业也以破产告终。他帮助组织了一家公司，准备开凿一条横贯尼加拉瓜的运河。他成功争取到国会和克利夫兰总统批准了合股经营法案，成功筹集了六百万元，并且这一工程当时已经开工。然而，1893年的大萧条又把这笔资金吞没了。

据传詹姆斯的这些倒霉的投资活动使得他的儿子永远对那些成功的企业家和投机商产生反感。这种说法不是很可靠。因为，罗斯福在他的大半生中从来没有对发财的人表示过丝毫的敌意。他似乎把他祖先的不幸当作饭后谈资。而且，詹姆斯不愿让他遭受的挫折打扰他的整个家庭。他有惊人的潜力，善于把他的生活截然分成若干互不影响的部分。他可以从海德公园庄园的宁静环境从容地步入乱哄哄的商业世界，然后又回去过平静的生活。在以后的岁月里，他的儿子每当自己投身于高风险的政治冒险的时候，总以眷恋的目光朝着他的家望去。

虽然詹姆斯和萨拉是远房的表亲，但他们直到1880年才在西奥多·罗斯福家族在纽约的家里第一次见面。那时詹姆斯已经五十二岁。他的前妻已在四年前故去。他们的独子詹姆斯·罗斯福时年二十六岁，与萨拉的年龄相同。他和一位名叫阿斯特的女子成婚，对于他将来准备当运动家、受托管理人、慈善家和低级外交官各种生涯来说，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萨拉身材苗条，仪态大方，美丽端庄，出身于国际知名的上层社会。她在少女时代曾乘横帆船前往香港，在国外受过教育，并且经常出入于纽约、波士顿、伦敦和巴黎等地的社交场所。萨拉不禁对这位鳏夫温文尔雅的态度和开朗真诚的性情十分倾倒。她的父亲了解詹姆斯，并且也喜欢这位和他一道经商的老朋友，但他认为，对他的女儿来说，詹姆斯的年龄未免太大了。萨拉以行动打消了父亲的异议。1880年10月，詹姆斯·罗斯福和萨拉·德拉诺终于结婚了。他们经过一段时间的国外旅行，然后退居到

詹姆斯的海德公园庄园。

人们一直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心理学掮客”——它是培育人们的生活习惯和人生观的主要经纪人。既然如此，那么詹姆斯·罗斯福和萨拉·罗斯福，不管是处心积虑还是出于偶然，是否给他们的儿子创造了一个环境，来培养他对政治的兴趣呢？人们找不到任何有关的证据。罗斯福所处的环境不是一个充斥着妒忌、野心和权力欲的世界，而是一个靠仁慈持家的世界。在这个世界，由三人组成的那个幸福的小家庭高高在上，社会等级的分界线把他们同保姆和家庭女教师分割开来，更不用说又把这些同里面女仆和厨师，进而再把他们同外面的马僮和雇工分割开来。这个世界充满着海水的奔腾澎湃声；萨拉少女时代前往中国，在漫长的航行途中学会了水手歌曲，海水声就是从她演唱的这些歌曲中传出来的。而且，在罗斯福的世界里，人们的眼界开阔，巴黎、伦敦和瑙海姆都是熟悉的地方，几乎每年必去。从社交的角度来说，这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世界，它以同样厌恶的目光打量着波基普西的那些喋喋不休的爱尔兰政客、海德公园的那些吝啬的生意人和新兴的游览胜地的那些庸俗的百万富翁。这个世界在美国的过去历史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它除了希望保住赫德森河畔的庄园，过优裕舒适的生活以外，对将来并无过分的奢求。

格罗顿：教育的目标

萨拉试图要把她的儿子长期留在这个与世隔绝的环境中。富兰克林在萨拉的密切看管下开始在家里接受正式教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教育从来都超越不过家庭的范围。詹姆斯对海德公园的公立小学比较满意。但是，萨拉很可能始终没有想到要把富兰克林送到那里去上学。孩子有一年夏天到一所德国民族学校上学，这才算尝到一点普通小学的滋味。他的母亲认为这“很有趣”，但不大相信他学到了很多知识，富兰克林似乎很乐意和他称作“许多小米老鼠们”的同学们一起上学。

萨拉自己负责对孩子进行了启蒙教育。罗斯福六岁时，在附近他父母的朋友家里进了一个由一位德国家庭女教师主持的幼儿班。以后家庭女教师和私人教师又不断地被请到家里来。其中有一位珍妮·桑多斯小姐非常具有社会正义感，很可能对孩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她主要是教富兰克林学习拉丁文、法文、德文、书法和算术，也教一点欧洲史。不过萨拉对她儿子的教育仍然严加管束，如果家庭女教师如不按照她的意愿进行教学，就会被辞退。

但是，富兰克林不能永远在家里读书。萨拉很久以前就为他将来到外

她读书作好了安排。她和詹姆斯在儿子出生后的第二年，曾到马萨诸塞州的格罗顿拜访朋友。格罗顿是一个位于波士顿西北四十英里的小城镇。他们的朋友们曾把附近的土地捐赠给一位名叫恩迪科特·皮博迪的牧师，由他为贵族子弟办一所学校。皮博迪的办学思想得到了萨拉的关注和支持。他坚决主张学校规模要小，就象一个大家庭，由他本人来作家长。校长和董事们，包括费利普斯·布鲁克斯、维廉·劳伦斯和皮尔尼特·摩根等人在内，都属于显赫的名门望族。

萨拉牢牢控制罗斯福的学习生活直到他十四岁。尽管皮博迪只愿接受准备学习六年的孩子而不愿意收插班生，富兰克林还是从三年级开始入学。他的海德公园邻居埃德蒙·罗杰斯和他一起入学。他的侄子塔迪·罗斯福——詹姆斯和他第一个妻子的孙子——反而比他高一级。1896年9月，詹姆斯·罗斯福夫妇依依不舍地把他们的儿子送到格罗顿学校后，萨拉在她的日记中悲伤地写道：“和我们亲爱的孩子分别，真不容易，詹姆斯和我为此感到非常难过。

这个十四岁的孩子在陌生的环境里所经受的，如果说不是一次危机的话，也是一次真正的考验。他直到此时才离开母亲的庇护，走出家门。在家的時候，他在海德公园一直是大家关注的中心，甚至可以说是宠爱的主要对象；现在他只不过是一百一十名普通学生之一。过去，他享有许多舒适的生活条件；现在他住在一间小卧室里，过着几乎是僧侣的生活，房门口挂着一块布帘，在皂石洗涤槽里用铁皮脸盆洗漱。在家里，生活节奏完全由他自己掌握；现在他必须遵照校方的严格规定的日程度过一天，从早晨进教室开始到晚间上自习，必须准时，不得有误。

当然，每一个新来的孩子在格罗顿都面临这样的问题，但是富兰克林还有别的问题。他到三年级这一班，必须冲破同学们为“新来的孩子们”所设下的森严壁垒。特别是因为他说话还带一点英国腔调。他有一个年龄比他大的侄子，这也招致了麻烦。大家很快就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富兰克叔叔”。更不幸的是，塔迪是一个“有点古怪的孩子”，这个坏名声会很快影响到他的亲戚身上，总之，富兰克林有点不太正统，这在格罗顿可能受到年纪大一点的孩子们的无情惩罚。一种惩罚手段叫做“皮靴箱”，就是先叫受罚者弯下身来，然后强行将他关入一个小柜子。另一种惩罚叫做“灌水”，也得到了教师的许可，就是在自习时间，由若干名六年级学生找出犯规者，随即把这个吓得发抖的孩子拉到附近的水房，强迫他脸朝上屈身躺在水槽上面，然后把一盆盆的水倒到他的脸上和喉咙里，直到他饱尝

将要淹死的滋味为止。

不过，富兰克林既没有被关进“皮靴箱”，也没有被灌过水，而且第二年还获得了“严格守时奖”。教师们很少给他记下品行不良的罚点，而事实上，当他确实被评为品行不良时，他感到宽慰，“因为老师和同学们以前认为我缺乏格罗顿学校的精神”。如果有人叫他富兰克叔叔，“我倒宁愿当富兰克叔叔，而不愿当罗西侄儿，可是，他们正是这样称呼塔迪的！”富兰克林不久后就和占统治地位的大多数学生站在一起，而不与少数几个造反派为伍。他表现出有点瞧不起那些刚到校的“新孩子”。他在信中津津有味地写道，“那个叫比德尔（蒙邱尔）的孩子既弱智又冒失。同学已经让他尝过一次‘皮靴箱’的滋味了，有好几次还威胁说要给他‘灌水’哩。”

富兰克林非常老练地适应了新的环境。如果有人怀疑在这种适应能力的后面还隐藏着紧张不安的心情，不过，这，在他和父亲闲话家常的信中却没有反映出来。他在第一封家信中写道：“我的心情和身体都很好。”他的言行举止完全符合格罗顿学校的传统习惯：他参加校内足球比赛，所在的球队由十一人组成，在校内是第四流的。他经受着多次擦伤、碰伤和软组织撕裂，可是情绪仍然很高；给学校足球代表队当啦啦队，喊哑了嗓子，参加唱诗班，搞一些小恶作剧，批评学校的伙食不佳，还向家里要好吃的东西。皮博迪向他的父母报告说，“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个聪明和诚实的学生，也是个好孩子。”

他之所以能够顺利地完成了从家庭到学校的过渡，是什么原因呢？部分在于富兰克林发现自己是与那些与他类似的孩子门生活在一起，这个阶层是他在海德公园就早已熟知的。他只是换了个地方，而所处的社会圈子却没有变化。在富兰克林那个班里的其他孩子中，九个来自纽约市，七个来自波士顿，两个来自费城。布莱格登、查德威克、格里诺、皮博迪、拉姆斯福德、塞耶——他班里的这些姓氏，包括他自己的，都属于聚居在东海岸或靠近东海岸的几个中心城市的有社会地位的豪门。据可靠消息声称，早些年对格罗顿学校的班级作过随意的抽样调查，它表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学生他们的家庭都被列入社会名人录。

校长是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毋庸置疑，皮博迪在某种意义上成了富兰克林父亲的替身。当时，他的父亲已经七十多岁了，而且多病。这位杰出的校长似乎用自己的人格在每一个格罗顿学生身上打下了烙印，在年轻的富兰克林身上打下的烙印并不是最少的。

皮博迪身材高大，精力充沛，忠厚诚实。他有一头金发和运动员的骨

架。富兰克林来到格罗顿的时候，皮博迪当时三十九岁。他讲课单调呆板，布道索然无味；他对于智力活动，不论是宗教性的或者非宗教性的，都不感兴趣。他是一个独断专行的人，有一副令人生畏的威严，可以把最傲慢自负的孩子制服。艾夫里尔·哈里曼有一次曾对他的父亲说：“如果他不是这样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他一定是一个大恶霸。”曾经有一次，一个桀骜不驯的学生当着全体同学的面说校长处事不公，他给那个学生记了六个品行不良的罚点并且强调，服从高于一切。”皮博迪相信宗教、品格、体育和学业，而它们的重要性似乎递减。按照他的传记作者的说法，“正象许多年轻人一样，他对足球运动员要比对非足球运动员本能地产生更大的信任。”他和他的先辈们一样也反对奢侈生活，禁止学生在星期日溜冰。在格罗顿学校的毕业生离开他的宗教约束以后很久，他还责备他们在个人道德方面的失检之处。

但是，皮博迪的个人美德超过他的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他的献身精神和充满热情的性格教育了全校师生。他有着自己十分明确的教育目的。那就他训话中所说的培养出“果断的基督教性格，不但重视智力发展，而且重视道德和体力方面的发展”。他本人就是这些目标的具体化。他身着蓝色西服，衬衫的领口打着白领结，步履矫健地巡视各个教室，或劲头十足地参加学生的各种比赛。他主宰着校园的一切，在他身上体现了他所笃信的光辉的基督教教义。学生对他既爱戴而又畏惧，所以不敢胡作非为。一位毕业生在其他方面对校长颇有微词，但却说学生从皮博迪身上学到了决心和无畏。

罗斯福需要这样的榜样。尽管他从容地从海德公园的生活过渡到格罗顿的学生生活，但有时仍有不安全感，对自己在格罗顿的生活缺乏信心。他时常担心自己的考试成绩。他写了一篇故事投给校刊，忐忑不安地在来信中写道：“我的稿件几乎没有被接受希望。”

实际上，富兰克林偶尔产生的这种力不从心的感觉不是没有原因的。他在许多方面都感到自己不占优势。尽管幼年在家庭中接受过家庭教师的极好的启蒙教育，而且口齿伶俐，但在格罗顿学校的最初几年，各科成绩仅是勉强及格，以后几年他也只把成绩勉强地提高到B。他积极参加足球、垒球、曲棍球、高尔夫球、网球等各种球类活动——因为皮博迪要求全体学生参加集体体育活动，而对个人体育活动，只是勉强地予以接受——但他除了“踢高球”以外，在其他方面都毫不出色。他踢高球在学校创造了记录，其所以引人注目只是因为他成功地跃身踢中离地七英尺多的高球，